

# 麥寮鄉公所政風室 112 年 1 月機關安全維護宣導

## 1. 官來電查詢個資乖乖給小心成共犯

案例：某機關員工張○於 99 年 8 月某日近中午時分，接獲一名自稱該機關前首長的電話，要求查詢被開立無照駕駛罰單之○○○等人（均僅知身分證字號）之駕照是否遭吊銷？張員表示待查證後再回覆，惟對方一再催促致一時失察，遂委請不知情之同事以其帳號密碼進入電腦主機資料庫查詢，並由張○電述提供有關○○○等人之姓名及駕籍地址。嗣張○察覺有異，主動向直屬長官報告並經向前所長查證表士未曾電詢，始知受騙。

案例：某警分局○○派出所警員李○於 99 年 6 月某日晚間 7 時至 9 時，擔服值班勤務，接獲警用電話分機來電，對方自稱係偵查隊學長○○○，並稱因電腦無法連線登入警政署警政知識聯網 E 化報案系統，請渠代為協助查詢失竊車輛車籍資料共 7 筆，並向李員表示，如工作忙碌將改向勤務中心集中查詢所需資料，李員認該員熟稔警察機關內部用語，未再進一步確認，而誤認該員亦係警職人員，即將所交查之車主相關資料回報給該假冒學長者，事後察覺有異，致電該分局偵查隊查證並無其人，李員自覺恐已不慎洩漏民眾個人資料，即主動將上情陳報上級單位主管，嗣由該分局調查後函送偵辦

台北地檢署日前偵辦數件員警，涉嫌利用職務之便洩漏個人資料案，暴露出基層員警不敢質疑自稱是「長官」者身份，以致多次被騙代查個人資料，雖無牟利的行為，不過查詢個資屬於洩密罪，反而成為違法個人資料業者的共犯被偵辦。

## 2. 公事家辦無人問，一旦洩密天下知

某政府機關主管陳○○習慣將經手公文之電子檔拷貝留存備用，並經常以隨身碟再將其拷貝至家中電腦硬碟儲存運用。孰料，其家中電腦早

遭駭客植入後門程式而不自知，以致長期大量經手之機密文書陸續外洩，直至我國情治單位查獲上情且依法偵辦時，其方知事態嚴重卻為時已晚。

近年來資訊安全漸獲各政府機關之重視，相繼購置或更新資訊系統之防火牆及防毒軟體等設備，並加強實施各項資訊稽核、宣導及訓練，因此各機關資訊系統之安全防護能力也相對提昇。然而，公務員將公事攜回家中處理之情形仍屢見不鮮，惟因家中個人電腦畢竟安全防護力較低，且與家中其他成員共用容易遭駭客入侵而不自知。本案陳○○私下將機密文書攜離辦公處所實已具行政責任，嗣因家中電腦遭駭客入侵致機密文書外洩，更須負刑事責任，對公務機密維護及機關形象造成極大之傷害。

相關法規：

一、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8條第1款：「國家機密應保管於辦公處所，其有攜離必要者，須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主管人員核准。」

二、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7條：「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，應指定專人依相關法令辦理安全維護事項，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。」

三、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文書保密規定第78點第1項第8款：「職務上不應知悉或不應持有之公文資料，不得探悉或持有。因職務而持有之機密文件，應保存於辦公處所並隨時檢查。」